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楊玉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27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K4567@ms.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區字第10810244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第十一屆菁耆獎—全國優質高齡志工選拔暨表揚活動」，惠請貴單位擇優推薦符合志工個人及家庭或參加團隊選拔，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108年5月24日老五老欣字第1081414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訂於108年10月20日(星期日)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舉行表揚典禮。選拔獎項為以下：

(一)個人獎：年齡65歲以上且持續服務、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5年者。

1、最佳耆英獎：10名，有互助、助人具體事蹟者。

2、最佳耆德獎：10名，志願服務總時數累計前10名者。

3、優質耆壽獎：1名，提報之志願服務者當中最高齡者。

(二)家庭獎—積善家庭獎：5組，家庭有2名以上從事志願服務，其中至少1名65歲以上，且有具體服務事蹟者。

(三)團體獎—菁耆獎：3隊，依據各類別報名總隊數，選出各類別評分最高前10%為績優隊伍，分為專業型及社區型。

三、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1日起算至108年5月30日止，各機關、公私立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法人及



政府立案團體均可擇優推薦符合參選條件之候選人參與個人獎或家庭獎（個人獎最多3名、家庭獎最多3組，志工可同時參加個人獎與家庭獎選拔）、符合團體獎參與選拔，將相關資料掛號寄送至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40648臺中市北屯區松山街79號），電子檔案寄至菁耆獎工作小組信箱：plan@ofo.org.tw，受理報名期間為108年5月15日起至6月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恕不補件。

四、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方得予以推薦。

五、報名簡章電子檔請至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網站（<http://www.ofo.org.tw>）下載，如需聯絡及詢問獎勵細節，請電：(04)2246-3927分機26何專員。

正本：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副本：

局長張錦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